

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總說明

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「農田水利法」(以下稱本法)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、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強化農田水利事業設施系統性整合管理，本法已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各項禁止行為，惟考量設施範圍內多為農民，其行為如屬情節輕微且可改善或未顯著影響，依原定罰則處罰有過重之疑慮，爰訂定「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處罰鍰之減免要件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法第三十條第四款應處罰鍰之減免要件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法第三十條第五款應處罰鍰之減免要件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

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標準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認定屬情節輕微：</p> <p>一、首度查獲。</p> <p>二、因從事農業行為而排放非農田之排水。</p> <p>三、排放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。</p> <p>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，得免予處罰。未立即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依限改善完成者，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。</p>	<p>從事農業行為時，未經許可排放非農田排水者，念其違者屬情節輕微且初次違反規定，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，得免予處罰，依限改善完成者，得減輕處罰；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認定屬情節輕微：</p> <p>一、首度查獲。</p> <p>二、因灌溉或農田排水所需，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禁止之行為。但不包括毀壞水閘門或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之行為。</p> <p>三、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。</p> <p>四、未影響灌溉水質。</p> <p>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，得免予處罰。未立即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依限改善完成者，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行為人從事農業行為時，如因灌溉或農田排水所需，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之行為，如整田或整理圳路周邊土地時堵塞圳路等行為；倘上開行為為首度查獲，未妨礙設施通水功能、未影響水質，可認其屬情節輕微，於處罰前，得先令其限期改善，爰為第一項規定。惟毀壞水閘門或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之行為，因對安全有危害，不宜認為情節輕微，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加以排除。</p> <p>二、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，得免予處罰；依限改善完成者，可減輕處罰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應</p>	<p>一、行為人因灌溉所需，可能自行引取</p>

<p>處罰鍰案件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認定屬情節輕微：</p> <p>一、首度查獲。</p> <p>二、因灌溉所需，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。</p> <p>三、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。</p> <p>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，且未影響灌溉計畫者，得免予處罰。未立即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依限改善完成者，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。</p>	<p>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，如為首度查獲，且未影響設施通水功能時，可認屬情節輕微，得先令其限期改善，爰為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，且未影響灌溉計畫者，得免予處罰，依限改善完成者，得減輕處罰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